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郁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51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2129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郁評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郁評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38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109年度簡字第3104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嗣經同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50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執行完畢等情，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且依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案中因犯施用毒品罪遭判刑確定，前案與本案犯行雖罪質不同，惟均屬故

01 意犯罪，被告復因施用毒品而再犯本案，顯見其具有特別惡  
02 性，前案徒刑之執行並無顯著成效，被告對刑罰之反應薄  
03 弱，再參酌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並無因適用刑法第47條第  
04 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本刑，而使其所  
05 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是就被告本案  
06 犯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服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8 後駕車上路之行為，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  
09 觀念，漠視社會大眾之交通安全，被告事後經警採尿送驗結  
10 果，確認檢驗之尿液所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  
11 達17,060ng/mL、191,511ng/mL，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2 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服用毒品後  
13 駕車上路對社會道路安全所生危害程度，及其自陳之智識程  
14 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5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扣案之吸食器1組，卷內無證據可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  
18 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2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23 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黃詩涵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夙股

20 113年度偵字第46512號

21 被 告 陳郁評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4  
23 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郁評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29 聲字第250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  
30 10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4月

01 19日晚間11時許，在臺中市太平區太順路某工地，以燒烤玻  
02 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涉施  
03 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另由警方移送本署偵辦）後，明知已達  
04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  
05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4月20日上午11時35分許，騎乘  
06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11時4  
07 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000號前，於停等紅燈時越  
08 線而為警盤查，查獲其因另案通緝，經警對其實施附帶搜  
09 索，扣得殘留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扣存  
10 於本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334號案），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  
11 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檢出濃  
12 度分別為17060ng/mL、000000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  
13 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郁評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濃度  
18 為170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000000ng/mL）陽  
19 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20 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及上開物品扣案可資  
21 佐證，且被告之尿液所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  
22 均高於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公告  
23 之濃度值標準（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  
24 L），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經送檢驗，亦檢出甲基安非他  
25 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在卷可憑，足認被  
26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7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30 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  
31 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1 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  
02 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  
03 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04 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  
05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0 檢 察 官 謝志遠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3 書 記 官 張茵茹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2 下罰金。